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明智”）；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2018年9月5日、10月13日、10月29日、11月14日、11月20日、11月30日、12月8日、12月14日、12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2018-077）。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5日，河北明智向广州明安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345.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河北明智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345.2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8520万元的51%）。对比广州明安与河北明智签署的《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尚有1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到期应付未付。

2018年12月26日，广州明安与河北明智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了北京明安、明安康和的交割手续。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向河北明智催收股权转让价款等款项，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